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596號

原告 童話玫瑰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蕙彤

訴訟代理人 楊韻蒼

被告 健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資生

訴訟代理人 陳詩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其公司禮品紙盒之設計、製作及印刷工作，約定以竹北、台中等門市為交貨地點，且部分紙盒已送達竹北門市，因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請求承攬人即被告返還報酬等語，並有貨運簽收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1頁），是兩造因承攬契約涉訟，且債務履行地位於本院轄區，雖被告主營業所在地不在本院轄區，惟本院仍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以其法定代理人黃蕙彤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賠償銷售損失及交通費用，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當庭更正「童話玫瑰精品有限公司」
02 為本件原告（見本院卷第103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原告所
05 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6 聲明，且被告於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07 視為同意變更，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委託被告設計、製作、印刷禮品紙
11 盒，以因應母親節檔期之銷售。詎原告於108年5月3日付清
12 報酬37,000元後，翌日收到被告所寄送之成品，驗收後發現
13 紙盒存有白色毛邊、燙金不飽和、不完整之瑕疵，造成原告
14 無法使用該紙盒進行母親節檔期銷售禮品之包裝，為此原告
15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
16 之報酬37,000元。另因被告製作之紙盒存有上開瑕疵，影響
17 原告母親節檔期禮品銷售收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銷售損失
18 60,000元。又原告於108年5月17日南下台中與被告溝通產品
19 問題而支出交通費用3,000元，此部分支出係因被告製作之
20 紙盒存有瑕疵所致，故應由被告負擔。綜上，爰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

24 被告受原告委託製作紙盒，兩造並就紙盒之材質與做法進行
25 約定，當時被告建議燙金部分在紙盒上加霧膜，但因原告主
26 張價格太高而改為上霧油，且因使用霧油，無可避免使燙金
27 有不飽和之情形。且被告基於紙盒製作標準流程告知原告應
28 於製作前先少量打樣，以減少雙方對於產品認知之差異，惟
29 原告因不願負擔樣品費而拒絕打樣，於108年4月9日更直接
30 簽回報價單，表示以報價單內容直接製作紙盒即可。嗣被告
31 製作完成並向原告收取尾款後，應原告要求於108年5月4日

01 寄送少量紙盒至竹北供驗，不料原告以紙盒存有瑕疵為由拒
02 絕收受已完成之紙盒，然原告所製作之紙盒業經台中市及台
03 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認證並無重大瑕疵，且經被告實測將
04 原告販售之禮品裝入被告製作之紙盒內，亦無不合適之處。
05 另據報價單備註第5項記載「產品製作完成後，賣方提供寄
06 倉半年，逾期將由賣方處置，買方不得異議」可知，原告於
07 締約時即預見紙盒使用量不大，才會要求寄放被告廠內，且
08 原告之銷售問題與被告無關，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銷售損失
09 。而原告同意至台中看產品所支出之交通費用，亦不應由被
10 告負擔。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3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
14 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
15 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
16 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
17 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18 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
19 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
20 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
21 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
22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
23 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
24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
25 5條已有規定。是若定作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時，
26 須於瑕疵發現後，定相當期限催請承攬人修補，而於承攬
27 人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
28 人始得依上開規定行使解除契約請求權。又承攬人未依限
29 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固得解除
30 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
31 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甚明。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定

01 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係屬限制定作人解除
02 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最高法院
03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3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於承攬
04 之契約關係，於瑕疵非屬重要且達不堪使用時，依上開之
05 規定，定作人原則上並未享有解除契約之權利，以資衡平
06 雙方之權益。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設計、製作、印刷禮品紙盒，
08 並已支付報酬 37,000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08 年 4 月 3 日
09 簽認之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自堪信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紙
11 盒存有白色毛邊、燙金不飽和、不完整之瑕疵，則為被告
12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定
13 作人即原告就瑕疵存在負舉證責任。觀之被告提出之通訊
14 軟體對話紀錄及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 125、135-136 頁）
15 顯示，被告於 108 年 4 月 3 日傳送打樣費之報價單予原告，
16 原告回應之後再回覆，但直接於同年 4 月 8 日通知已匯訂金
17 ，經被告於翌日詢問「請問是直接正式製作了嗎？如確定
18 正式製作還麻煩請簽回報價單」，原告於同年 4 月 9 日傳送
19 簽回報價單之照片予被告，加以報價單上確實記載「上耐
20 磨霧油（單面）」之做法，足認被告抗辯兩造約定以上霧
21 油之做法直接製作紙盒乙節非虛；又原告所提出被告所製
22 作之紙盒雖有白色毛邊、燙金不飽和之情形（見本院卷第
23 17 頁），然被告辯稱毛邊係碰撞產生者，並當庭提出無毛
24 邊且燙金完整之紙盒，是原告所提出紙盒之白色毛邊究為
25 被告製作不良所產生，或事後碰撞所致，即有疑義；而原
26 告主張被告製作之紙盒存有燙金不飽和之瑕疵，固據其提
27 出紙盒為憑，然被告所提出之紙盒則無燙金不飽和現象，
28 且被告提出之台中市直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品質認證結
29 果證明書記載「健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依約製成禮盒符合
30 雙方契約標準。且經本工會現任理事長與前任理事長至現
31 場勘驗後，此禮盒成品品質在標準範圍以內，並無重大瑕

01 疵。」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復經本院將兩造提供
02 之紙盒成品函請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專業意見，
03 該公會函覆稱：「1.經檢視所附四份紙盒樣品，均依照報
04 價單之材質作法製作，價格亦合理。2.編號1之樣品『童
05 話玫瑰』四字為霧金品質合乎標準；比照樣品1，編號2、
06 3、4樣品燙金部分，霧面字邊稍有剝落現象，影響不大」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本院審酌台北市印刷商業同
08 業公會與兩造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與被告間更無地緣關
09 係，其公平性應屬無疑，況該同業公會係以從事印刷事業
10 之會員組成，其專業性亦堪認定，是依上開專業意見，堪
11 認被告所承攬製作之紙盒縱有部分有燙金剝落現象，亦非
12 屬瑕疵重大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3 ，原告自不得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報酬，是原告主張
14 解除契約返還報酬，於法自屬無據。遑論原告欲請解除
15 契約，亦應依據上開規定，於瑕疵發現後，定相當期限催
16 請被告修補，而於被告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
17 疵不能修補者，原告始得依上開規定行使解除契約請求權
18 ，然被告否認原告曾定期要求修補，原告就其確有於發現
19 瑕疵後定相當期限催請被告修補之事實亦無法舉證證明。
20 是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報酬，並不足採。

21 （三）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22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
23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
25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製作紙盒是為了因應母
26 親節檔期，無法以瑕疵之紙盒包裝禮品，影響銷售業績，
27 請求被告給付銷售損失60,000元等情，亦為被告所否認，
28 且查，被告所製作完成之紙盒並無存有重大瑕疵而無法達
29 到使用目的，業如前述，且原告就其確因無法包裝而受有
30 營業損失乙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縱認原告確受有營業損
31 失，因原告經營精品業之營業額多寡所涉因素甚多，諸如

01 景氣高低、消費習慣變動、產品品質等因素，亦難認其銷
02 售損失與紙盒包裝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再由兩造於
03 報價單上備註欄有「產品製作完成後，賣方提供寄倉半年
04 」之約定，亦可見原告就紙盒之使用量非大；是原告請求
05 被告賠償銷售損失60,000元，應屬無據，不應准許。至原
06 告主張其於108年5月17日南下台中與被告溝通產品問題而
07 支出交通費用3,000元，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之，復為被告
08 所爭執，且兩造於締約前已就紙盒材質做法詳為約定，原
09 告並拒絕先行付費打樣觀看成品，於正式製作後復查無被
10 告有何未依報價單約定製作之情事，則兩造事後就紙盒成
11 品所為之協商溝通，乃雙方為履行承攬契約所應付出之成
12 本，尚難認係紙盒瑕疵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3 ，於法亦難准許。

14 (四)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之紙盒瑕疵非屬重大而達不堪使用之
15 程度，且其亦未就有定相當期限催請被告修補乙節舉證以
16 實其說，故不得主張解除契約，原告主張之銷售損失及交
17 通費用，亦均無法舉證證明，且難認與紙盒瑕疵間有何相
18 當因果關係，是其請求被告返還報酬、賠償銷售損失及交
19 通費用，均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
22 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
24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南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0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麗麗